

职权编号：C2304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0-水资源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未按要求取水
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要求取水-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
5.1.2 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七条**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、改革工艺、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，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，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5.2 合格标准：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情况